

雷州市农业农村局

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《广东省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22〕9号）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7号）的要求，现将《广东省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》（自2022年12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五年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，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的农业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加强教育引导，并及时复查改正落实情况。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事项，不予处罚后，又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，不再适用不予处罚的规定。

附件：1.《广东省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

2.承诺书（参考样式）



雷州市农业农村局
2022年11月15日